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少数民族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建设研究 ——以布依族为例

赵煦

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摘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到基层社会治理之中,是我国完善国家治理体系,促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以布依族的法治传统为例,通过少数民族的法治传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比较发现,二者之间存在契合之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发扬少数民族的基层社会治理治理的优秀法治传统,改进少数民族的基层社会治理治理中的问题做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作重塑新时代少数民族地区的法治文化,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到少数民族基层社会治理之中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少数民族;社会治理;法治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1.1863

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在如何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开创性的新提法,确立了关于基层社会治理的引领性的新理念,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深入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作出了一系列重大的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报告则提出了“建立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特别是2019年10月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作为新时代社会治理的战略目标,提出要“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并进一步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现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全过程。”

在这一背景下,以布依族的习惯法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为例,对如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融入到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层社会治理之中这一问题展开思考,探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内涵与少数民族地区传统的社会治理方式之间的相通之处,以布依族基层社会治理中习惯法的经验为研究对象,可以为新时代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提升我国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参考和借鉴。

一、布依族地区基层社会治理的传统社会组织形式

布依族是我国主要的少数民族之一,主要分布在我国贵州的黔西南和黔南的两个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在黔东南的苗族侗族自治州,以及云南的罗平、四川的宁南、会理等地也有分布。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实践中,布依族人民逐渐形成了一些约定俗成的,得到大家一致认可和共同遵守的处理事务的传统方式。在建国前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以及建国以后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国家的治理力量相对较弱,不能有效覆盖到所有的少数民族地区,包括布依族在内的少数民族的传统社会治理方式在历史的惯性作用下,在协调少数民族群众之间的社会关系,维持基本的社会秩序,凝聚本民族力量等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为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层社会治理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甚至在今天的许多时候,也依然发挥着重要的影响。但进入新时代以后,我国确立了社会治理治理体系建构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特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以后,在迈向共同富裕的目标指引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融到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层社会治理之中,就成为当下我国社会治理的迫在眉睫的重要任务了。

布依族传统的社会组织的产生,离不开基于血缘关系之上

形成的“宗族制”组织,主要是因为布依族社会是一个父系宗族社会。在布依族社会里,当一个父系衍生的家庭越来越大,家庭关系随之变得复杂起来,家庭矛盾也就会随之产生,此时,分家就成为消解家庭矛盾最为常见的办法。当一个父系大家庭分家之后,一个家裂变为几个小家,每个小家的男主人就成为新家庭的一家之主,代表着分家之后的新家庭开始拥有独立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力与责任。随着时间的推移,独立出来的家庭逐渐变大之后,又将分成若干新的家庭,新的后代家越来越多,就会演变成新房族。从布依族的家庭演变历程中可以得知,血缘关系是维系小家、房族与宗族之间的纽带。

在血缘关系上,同一个父系祖先延续下来的后代形成一个宗族,同一宗族下又根据血缘关系的远近分为若干不同的房族,这是因宗族的繁衍而对代际关系远近所作的延伸区分,具体来说,就是同一个父系祖先的大家庭中分化出的子家庭。不论是宗族还是房族都有属于自己的族长。族长从宗族的成年人中自然产生,一般由家族中辈份较高并有威望的人担任,也有一些辈份虽不高,但在社会上影响较大或对宗族有大的贡献的人(比如家族中的经济大户)来担任。显然,由于代际涵盖不同,宗族族长与房族族长的履职范围大小不等。房族族长只负责处理本房族范围内的事务,而家族族长负责处理的则是包括多个不同房族在内的家族范围内的事务。当然,在处理一些涉及多个房族,较为复杂且影响范围大的宗族事务的时候,则可能需要家族族长会同各房族族长一起联合处理。

二、习惯法: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社会治理的传统法治遵循

从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中衍生出的习惯法,是植根于少数民族的传统习惯土壤之中的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依据,也是探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融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切入点。

习惯法是某一特定区域的人群认可,并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布依族很重视宗族和村寨的制度建设,每一个宗族都有自己的族规,村寨也有群众所一起协商讨论而制定的榔规榔约。各个地方在族规和榔规榔约的基础上,形成当代形式的村规民约,其中有许多都以立碑的方式发布出来。这些不同形式的行为规范逐渐发展成了布依族的传统习惯法体系。

布依族的习惯法主要是针对生活中常见问题的调解经验的总结,比如对赌博、偷盗、放火等加以禁止,并进行明文规定。也会对群众日常生活中,对其他村民造成破坏和损失的行为,加以纠正和处罚。以贵州省独山县的一些布依族聚居区的

习惯法为例,该地区得到广大布依族人民群众广泛认可,并共同遵循的,最为典型的习惯法是“3个1”制度。所谓的“3个1”制度,即当村寨中的村民违反了村规民约,经过族长、老人们讨论认定之后,惩罚违反习惯法的村民的一种措施,具体处罚方式是被罚之人请全寨所有人吃一顿饭,份量是每个人各一斤米、酒、肉。^[1]这是独山县布依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逐步形成的以村规民约的形式成文制定一个习惯法,用来规范村民的日常交往和行为,是一种具有惩罚性质的制度,属于地方刑事处罚类的习惯法体系。

当然,一般情况下,大多数布依族群众日常生活中的问题,主要依靠人民群众的生活习惯和朴素的道德力量来约束人们的行为举止。但在依靠朴素的道德力量和生活习惯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布依族的习惯法的作用就体现出来了。通常情况下,宗族组织会赋予宗族的族长、老人们,甚至全体族人一些执法权,对违反习惯法的人进行处罚,虽然不同地区的处罚的具体方式各不相同,但从根本上看是大同小异,除了独山县的“3个1”制度外,常见的处罚方式有没收财产、驱逐出村、执行体罚,在建国前甚至还有对严重违反习惯法的人进行处决的行为。

由于少数民族地区大多地处偏僻,村民长期生活在相对封闭的村寨之中,接触到的人和事的范围有限,是典型的熟人社会。因此,少数民族习惯法一旦形成,得到大多数人民群众的认可,就成为强制执行的规章制度。为了保证习惯法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其中许多措施都是非常严厉的,并且在实践过程中,是真正做到了“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路径

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层社会治理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融入社会治理的法治建设实践之中,从少数民族的基层治理中蕴含的法治价值特点,结合前文所分析的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社会治理的传统的习惯法实施的问题所在,找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少数民族的价值追求的契合点,实现我国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方法的创新,并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的提升,主要从以下三个路径:

(一) 发扬少数民族的基层社会治理治理的优秀法治传统

在少数民族的传统实践中,习惯法是在长期社会治理实践中基于经验的累积之上逐渐形成的,执行的过程也是公开透明的,其公信力得到大多数人民群众的认可的。在布依族社会中,几乎每一个村寨都拥有一套自己的习惯法。布依族习惯法的执行主要由村寨的寨老或者宗族的族长等主持。布依族社会中这些自然形成的头人在法治实践中一般都有着一些共同的特征:善于辞令、办事公道、为人正直、没有私心等,而且在调解群众之间的纠纷时,他们熟悉习惯法,不会有明显偏袒其中一方的行为。因为他们的地位是群众赋予的,自然形成的,因此,没有什么特权,一旦被发现有办事不公正的地方,就会使他们失去在村寨中的自然领袖的地位。布依族长期历史发展中,产生的这种用民主酝酿的方式,自然推选出村寨的自然领袖的方法,再加上在法治实践的过程中村民们的广泛的群众监督效应,形成的公平公正的法治氛围,是布依族基层社会治理顺利实施的基本保障。这些经历了上千年的历史考验的宝贵的优秀法治传统,是我们

今天的法治建设依然需要传承的宝贵财富。

(二)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重塑新时代少数民族地区的法治文化

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新时代向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的今天,我们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因为“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依照宪法和法律依法管理本自治地方事务。”^[3]所以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社会治理治理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总体框架内开展是理所应当的。那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法治精神的价值追求重塑少数民族地区的法治文化,则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遵循。

当然,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保证人民的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布依族传统习惯法及其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是布依族制度建设、自我管理和监督体制三者有机结合的社会组织形式。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塑少数民族的法治文化,探寻其中蕴含的法治精神的现代价值,在于巩固人民群众在其习惯法的形成过程中的主人翁的地位,以及在其实施过程中公开透明的监督机制。这一机制在今天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起到褒奖社会正面典型,曝光基层反面典型,遏制农村的陈规陋习,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使村规民约这个新时代的“习惯法”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到基层社会治理引导人民群众形成良好的行为规范的法治价值指引。

参考文献:

- [1] 覃荣慧.独山县丙怀村布依族习惯法调查与研究[D].贵州民族学,2020.
- [2] 徐小光,徐斌.“明白人”在民族村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以贵州纳雍县姑开苗族彝族乡为例[J].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4):18-29.
- [3] 唐皓,杨茂锐.“苗族贾理”社会管理思想对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价值[J].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9(5):32-36.

基金项目:2018年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治理机制研究”(18JD015);

2021年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十四五”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新时代高校立德树人机制创新研究”(YB001);

2018年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大科学的原始创新效应研究”(18ZXD007);

2019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大科学的评价指标研究”(2019B20814)。

作者简介:赵煦(1978—),男,汉族,江苏泗阳人,哲学博士,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通讯作者:赵煦(1978—),男,汉族,江苏泗阳人,哲学博士,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zhxzhzht@163.com。